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告 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鈺鵬

被告 山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朝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1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、2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）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